关于对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 责人张永辉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45 号

张永辉:

2017年9月1日,徐州科融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科融环境"或"公司")披露公告称,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徐州丰利")代新疆君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偿还欠款7,446.83万元。2017年10月30日,科融环境披露公告称,徐州丰利偿还欠款的资金来源为借款,出借方于9月20日收回了该笔资金。科融环境2017年年度《审计报告》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显示,上述资金往来未在公司会计账薄中记录。

你自 2016年10月14日至2017年9月7日担任科融环境财务负责人,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诚信勤勉义务,对上述事项负有责任,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,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3.1.8条、3.1.13条的相关规定。

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,保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27日